# 《安徽省统计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**一、制定意义和主要考虑**

为健全和完善我省统计人才评价机制，建设一支高素质、专业化统计人才队伍，服务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需要，根据国家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标准条件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2020年6月，省统计局正式启动《安徽省统计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条件》）起草工作。起草过程中，省统计局职能机构认真学习相关规定精神，结合我省统计工作实际，深入研究讨论，于9月下旬草拟出《标准条件》的征求意见稿，并征求局机关部分事业单位、省辖市统计局和高级统计师的意见，在收集整理前期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。12月11日，省统计局又于召开了由省人社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部分院校、企业的专家教授参加的座谈会，对征求意见稿再次进行了深入的论证、研讨。在此基础上，又经过反复沟通、交流和完善，形成本标准条件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本标准条件共有七章18条。其中：

第一章为总则，共4条，主要是制定本标准条件的意义，正高级统计师评价办法。

第二章为适用范围，共1条，主要是规定申报人员的身份。

第三章为基本条件，共3条，主要是申报人员应具备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。

第四章为学历资历条件，共2条，主要是申报人员所应具备的政治素质、履职尽责、学位学历及继续教育条件。

第五章为能力业绩条件，共1条，主要是能力业绩条件的具体构成，即：能力素质条件、工作经历条件、业绩成果条件及论文论著条件。

第六章为破格申报条件，共2条，主要是对破除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申报条件的详细介绍。

第七章为附则，共5条，主要是对本标准条件中可能产生歧义的地方进行解释说明，并规定了解释权和施行日期。

**四、政策依据**

1.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77号)

2.《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16号）

3.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7〕59号）